

广西省政府行政报告。广西省政府秘书处。一 1932.8
(民国二十一年八月[1932.8] ~ [?])。一广西:编者。
:27cm. 月刊。

* * * * *

本刊共摄制1卷, 16毫米, 缩率1:50。原件藏北京图书馆, 北京图书馆摄制。母片藏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北京)。

本片卷期刊摄制目录:

1932.8~1933.3 (1932.8~1933.3)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分

廣西省政府
行政報告

廣西省政府秘書處編印

廣西省政府二十一年八月份行政報告

(二)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法令名稱	頒行機關	到達日期	如何奉行	備
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通告	實業部	廿一年八月一日	抄同原件令飭所屬知照	
修正省自治籌委會組織規程	內政部	廿一年八月三日	抄同規程令行民政廳知照	
合作社調查表及章程則合作運動方案并銷售合作淺說銷售合作實施方案	實業部	廿一年八月四日	抄同各件令行民政建設兩廳知照	
修正度量衡法規四種度量衡法施行細則四種	同上	同上	抄同各法細則令行建設廳飭屬遵照	
褒揚條例施行細則	內政部	同上	抄同細則令行民政廳飭屬知照	
嚴防其匪最近議決案	西南政委會	同上	抄同原件令行民政廳飭屬嚴防	
工廠法	實業部	廿一年八月五日	抄同原法令行建設廳知照	

廣西省政府八月份行政報告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修正軍政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	第一屆普通考試展期六個月	修正贖育警材簡章	大赦條例 再犯預防條例 辦理大赦案件注意事項	公司依法改正章程再展限六個月	修正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內國家支出普通會計第三項軍務費條文	醫師變通給証辦法	軍用運輸護照規則施行細則	國術館招生簡章
行政院	考試院	內政部	西南政委會	實業部	行政院	內政部	內政部	中央國術館
廿一年八月十一日	同上	廿一年八月九日	同上	同上	廿一年八月六日	廿一年八月五日	同上	同上
抄同原件令行各廳查照	抄同原件令行民政廳飭屬知照	抄同原件令民政廳轉令公安局知照	抄同各條例飭屬知照并咨高法院查照	抄同原件令飭建設廳查照	抄同修正條文令行財政廳知照	抄同原件令民政廳轉飭公安局知照	抄同原件轉財特署並財政廳知照	抄同原簡章令行教育廳知照

二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會計總預算及二十一年度預算促成辦法	同	上	同	上	抄同辦法令飭所屬一體知照
解釋懲治貪官污吏條例	西南政委會	同	上	抄同條例令行民政廳飭屬知照	
贛省西隴縣第一區二十一年份被水成災田畝糧銀	內政部	廿一年八月十七日	抄同原件令行民財兩廳並飭該縣知照		
修正行政督察專員暫行條例	行政院	廿一年八月二十	抄同條例令飭各廳知照		
鐵道法	同	廿一年八月二十	抄同原法令行建設廳知照		
實業部直轄 種畜場組織條例 棉業試驗場組織條例 地質調查所組織條例	同	上	抄同原件令行建設廳知照 並轉各主管機關遵照		
修正 鐵道軍運條例第五十八 第二十一條各條條文	同	上	抄同條文令行建設廳知照		
令不得任意逮捕傷害黨務工作人員	西南政務委員會	同	抄同原件令飭所屬一體知照		
最高法院西南分院組織暫行條例	同	廿一年八月廿三	抄同原件令行民財兩廳並飭該縣知照		

關於東三省軍用名詞及應更正情形	同	同上	抄同原件通令所屬一體遵照辦理	
度量衡標準器及各種關於度量衡法規刊物	實業部	同上	檢同原件令發建設廳照辦	
修正蒙藏委員會組織法	行政院	廿一年八月廿六	抄同原件令行民政廳知照	
縣長任用法	同上	同上	抄同原法令飭民政廳知照	
廿一年度預算促成辦法九條暨附錄促成廿一年度預算辦法第三項全文	行政院	同上	抄同原件令發財政廳知照	
修正行政院組織法第一條第五條第七條等條文	行政院	廿一年八月廿六	抄同條文令飭各廳知照	
修正軍事機關製發執照證明書規則第三第八第十六條等條文	同上	同上	抄同條文令行所屬知照	

（二）頒行本省單行法規事項

法規名稱	頒行日期	經第幾次 省務會議通過	法規要旨	備致
二十年度預算案	廿一年八月三日	第五十二次	規定本省歲入總預算以定歲出各項經費之標準	
廣西省督學章程	廿一年八月十日	第五十三次	規定各科學之職掌及組織事項	
縣自治籌備委員會簡章	同 上	同 上	規定該會之職掌及組織事項	
省立民衆教育館辦法大綱	廿一年八月十七日	第五十四次	規定該館之辦法及一切手續以期有益於民衆識字運動	
廣西省政府委員出巡各縣考察規程	同 上	同 上	規定委員出巡視察各縣政治之良否公務人員能否盡職以期整頓改良	
廣西省任用縣長臨時辦法	廿一年八月廿四日	第五十五次	規定臨時任用縣長資格及審查手續	
廣西第二屆審查縣長資格辦法	同 上	同 上	規定第二屆審查縣長資格及辦理手續	
平民借貸處章程及細則	同 上	同 上	規定該處之職掌及辦理之手續	

(三) 省政府委員會

一 省政府委員會決議事項摘要

二十一年八月二日第五十二次委員會議

一 民政

甲 縣治

(一) 主席提議拊民政廳呈崇善縣屬之果杰那懷那渠等三村與前劃歸同正之遂王等村同屬飛地一併劃歸同正縣管轄以便治理附屬等情合提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

二 財政

甲 經費

(一) 主席提議拊財政廳呈奉發本省各機關二十一年度預算經彙編完竣合提請審核案

決議 修正通過

二十一年八月十日第五十三次委員會議

一 法制

甲 章程

(一) 拊教育廳呈擬訂廣西省督學章程草案當否敬請公決案

決議 修正通過

附註 原章程要旨已列入本期報告第二項頒行本省單行法規事項欄內

(二) 主席提議拊民政廳呈擬訂縣自治籌備委員會簡章草案當否合提請公決案

決議 修正通過

附註 原章程要旨已列入本期報告第二項頒行本省單行法規事項欄內

廣西省政府八月份行政報告 省政府委員會

二 銓敘

甲 任免

(一) 主席提請揭民政廳呈那馬縣縣長李潤中奉行法令不力縱容員役致釀事故擬請撤職遺缺并擬請任命林紹周接任當否合提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

(二) 主席提請揭民政廳呈蒙山縣縣長陳美文呈請辭職擬照准遺缺擬調富川縣縣長李揚標接任遞遺富川縣長缺并擬請任命黎啟祥接任當否合提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

三 財政

甲 經費

(一) 主席提請揭民政廳呈擬修改廣西省會公安局二十一年度預算附表請核等情合提請公決案

決議 修正通過超出原定預算之數并准追加
二十一年八月十七日第五十四次委員會議

一 法制

甲 大綱規程

(一) 揭教育廳呈擬訂廣西省立民衆教育館辦法大綱當否敬請公決案

決議 修正通過
附註 原大綱要旨已列入本期報告第二項頒行本省單行法規事項欄內

(二) 主席提議擬訂廣西省政府委員出巡各縣考察規程當否敬請公決案

決議 修正通過
附註 原規程要旨已列入本期報告第二項頒行本省單行法規事項欄內

二 銓敘

甲 任免

(一) 主席提議據民政廳呈擬調南丹縣縣長鄧傳湯任東蘭縣縣長所遺南丹縣長缺并擬以徐家豫調任當否合提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

(二) 主席提議據民政廳呈容縣縣長黃大軒迭請辭職擬照准遺缺擬請調龍茗縣長鄧耀東接任遞遺龍茗縣長缺並擬請任命秦獻玉接任當否合提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

(三) 主席提議龍州區民團指揮官黃鶴齡辭不就職遺缺擬請任命李朝芳接任當否敬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

(四) 主席提議龍州區民團副指揮官凌慶西已另有任用遺缺擬請任命高仰如接任當否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

二十一年八月二十四日第五十五次委員會

一 法制

甲 章程辦法

(一) 據民政廳提議擬訂廣西省任用縣長臨時辦法當否敬請公決案
決議 修正通過

附註 原辦法要旨已列入本期報告第二項頒行本省單行法規事項欄內

(二) 主席提議擬訂廣西第二屆審查縣長資格辦法當否敬請公決案
決議 修正通過

二 銓敘

甲 任免

(一) 主席提議據民政廳呈平樂縣縣長林友松擅自離省潛赴香港殊屬妨害公務有瀆職守擬請撤職以示懲儆當否合提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

廣西省政府八月份行政報告 省政府委員會

(二) 主席提議擬請民政廳呈擬調修仁縣縣長余建中接任平樂縣縣長所遺修仁縣長缺并擬以唐寶森接任當否合提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

(三) 主席提議廣西全邊對汛督辦章雲淞辭職擬照准遺缺並擬以李品仙接任當否敬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

(四) 主席提議擬請任命林傳成爲廣西航空管理處處長當否敬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

三 建設

甲 航空

(一) 主席提議擬將廣西航空管理局改組爲廣西航空管理處俾切實際而利進行當否敬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

二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第五十六次委員會

一 銓敘

甲 任免

(一) 主席提議擬請財政廳呈請廣西省金庫副庫長張心如已另有任用遺職擬請任命趙嘉榮接任當否合提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

(二) 主席提議擬請財政廳呈請該廳第二科科長俞允若已另有任用遺職擬請任命一等科員周國器升任當否合提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

(三) 主席提議各機關送來合於廣西任用縣長臨時辦法人員應如何審查敬請公決案
決議 發交民政廳彙存任用時由民政廳長擇提三倍人數送會審查決定

(四) 主席提議據民政廳呈請同正縣縣長陳武山違法濫職擬請撤職查辦當否合提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

(五) 主席提議同正縣縣長缺經民政廳長提出三倍人數應如何任用合提請公決案

決議 任命封國奇接任

(六) 主席提議據民政廳呈河池縣縣長羅人傑在此期間期中忽電報病重離職擬予照准等情當否合提請公決案
決議 照准

(七) 主席提議河池縣長缺經民政廳長提出三倍人數如何任用合提請公決案
決議 任命吳寄生接任

二 民政

甲 縣治

(一) 主席提議據民政廳呈擬請將果德縣屬眼墟團劃歸那思縣管轄附原呈及圖當否合提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

(四) 民政

一 使治

甲 視察員之設置

一 總綱 現為考核各縣吏治成績及指導督促縣政進行起見依照民政廳組織章程之規定酌設視察員一十三人以一人為視察主任以資統率

二 進行情形 查視察進行情序應先將區域劃定分別指定視察縣分以專責成茲按照本省舊道區域并各縣交通狀況及特殊情形劃分為二十二區所有各員視察縣分列表劃定每區設視察員一人分區視察又製定關於地方財政民政警務各種報告表式暨視察章程則分發各該員查照俾資遵守而便調查至視察主任一人照章由民政廳秘書兼任辦理各視察員報告文件各視察員業于八月一日一律出發分赴各縣工作

三 結論 查視察員之設置一方雖為指導督促縣政之進行一方定期與民衆合作政府與民衆意思打成一片故章程明白規定視察民間疾苦及官吏政績倘該員等不憚艱辛深入民衆洞悉民隱詳呈輿革邦治不難實現

乙 官吏之考核

一 總綱 據同正縣黃茅村民覃秋傑等電呈該縣縣長陳武山到村拿匪濫押良民勒罰款項一案當以案關公務人員貪贓枉法虛寔均應澈究以重吏治而安閭閻

二 進行情形 據該民等電呈當即電縣明白呈復一面派員前往詳查查明務得確情以憑核辦旋據委員查覆稱該縣長在四五兩區剿匪確有押人罰款情事計黃茅閉寨等八村共押九十八人罰款二千八百四十元除以一千五百五十元為緝匪花紅五百五十元舉辦地方公益外實共贖蝕罰款七百四十元案經查明當由民政廳核明議擬呈候核遵

三 結論 查該縣長圍捕黃茅等八村匪徒押人罰款復查該縣長迭次來電均屬飾詞圖卸故意作偽贖上欺下實屬荒謬當即照章核擬予以撤職查辦以儆官邪而昭法治

丙 辦理懲獎縣長案件情形

一 總綱 查本省懲獎縣長暫行章程前經公布在案茲查本月份應予懲戒者有鳳山慶利兩縣長應予獎勵者有蒙山龍州兩縣長

二 進行情形 (一) 鳳山縣長李雅齋未奉核准擅行離職來呈照章予以記過處分 (二) 養利縣長李先華因所報戶口冊編列第五區隴蔓

廣西省政府八月份行政報告 民政

一村該縣長未經核查遽行轉報實屬奉行法令不力照章予以記過處分(三)蒙山縣長陳美文舉獲亂黨蔡春榮等起獲槍枝任事精幹照章記功一次(四)龍州縣長覃瑞松設計擊斃匪首陳敏良一名并肅清黨羽辦事有方照章記功一次

三 結論 以上懲獎各案經民政廳呈報本府備案併令飭各該縣長遵照

一 自治

甲 辦理自治之經過

一 總綱 本省實施自治除飭第一訓政區各縣按照進行程序切實辦理外其餘各縣亟應注重下層工作將縣以下之編制組織完成以期周密故一切章則步驟固應先事釐定而辦理之進程尤須力加督促爰將本月辦理經過畧述如次

二 進行情形 (甲)關於擬定廣西各縣甲村街鄉鎮區編制標準等事項 籌備地方自治非將縣以下之區鄉村甲組織完成不易着手推進擬定廣西各縣甲村街鄉鎮區編制標準草案廣西各縣組織村街鄉鎮區之程序草案廣西各縣甲長村街長鄉鎮區長暫行任用保障及待遇簡章草案廣西各縣區鄉鎮村街甲長辦公暫行簡章草案等四種均經本府提付五十七次委員會議決修正通過 (乙)關於各縣自治籌備委員會事項 案照二十一年廣西施政方針民政部分關於地方自治一項載有制定各縣地方自治籌備委員會章程等語業經民政廳依據廣西現狀及其需要擬就縣自治籌備委員會簡章草案呈奉本府提付五十三次委員會議決修正通過指令飭即遵照辦理並經該廳將上項簡章印發各縣從速組織切實辦理 (丙)關於劃區事項 據富川縣長李揚標呈稱該縣鯉魚塘村原劃入第二區嗣因該村民衆請改劃歸第三區經查明該村地勢距離劃入何區行政上均無困難問題而人情則素與第三區相習等情經民政廳指令准將該村劃歸第三區範圍并飭繪具詳圖以憑存轉

(丁)關於聯村事項 據平樂縣長林友松呈稱該縣與鍾山共管之七分村村民擬組織平鍾聯村公所應否准予設立如准設立該村長等是否由平鍾兩縣會委等情經民政廳指復人民自動聯村應予照准惟與隣縣聯村爲訓政區章則所無且該村公所爲兩縣共管政令上諸多不便飭該縣長一面與鍾山縣會委該村村長副進行自治事宜一面會同鍾山縣長勘明該七分地界及就地勢上以劃歸何縣爲較宜繪具圖說切實呈復以憑核奪并分飭鍾山縣照辦 (戊)關於各縣區長事項 一改委區長據桂林縣長黎鳳墀呈呈保舉該縣各區區長名單請核委等情當經民政廳按區委定唐靜濤等九員接充又據靈川縣長莫國藩呈稱該縣第六區區長葉汝封辭職遺缺請于周鼎祚等三人擇委一人接替等情當經民政廳照准遺缺并委周鼎祚補充附表于后 二控告區長據賀縣第七區聯團代表控告該區區長賴卓才種種違法懲飭縣派員澈查究辦等情當經觀察員韋宜壽于到該縣視察時將控開各節澈查明確詳復核辦 三懲戒區長據桂林縣長黎鳳墀電稱該縣第八區區長秦瑞民用虧駭費屢催不繳經押案嚴追等情當由民政廳飭將虧欠及辦理詳情呈核 (己)關於區經費事項 據興安縣長田良驥以該縣區經費無着請繼續征收產穀捐以資挹注等情分呈財廳請予核准一案業由財廳鈔實准予在額賦項下附加區經費一成仍以征收一年爲限飭縣遵照辦理 (庚)關於委任

各縣區指導員事項 據桂林縣長黎鳳墀呈稱擬以從前所委各區長中擇尤委為指導員以補各區長之不及等情當以維與成案畧有出入特彙核尙屬可行由民政廳准予委任龍泉鄧泰興盧佩鹿雷杞蔭等四員為該縣各區指導員分別飭往各區悉心指導(辛)關於各縣辦理區村事項一賀縣開第二六兩區區務會議 二興安縣訓練第六區村長及擬定各區村經費籌集及實施方案 三富川縣全屬村公所完全成立 四靈川縣續開各區成立村公所 五全縣廣續開各區區務會議及揀委村(鎮街)長 (壬)關於調查戶口事項一內政部訓令民政廳轉飭各縣市填造歷年戶口統計調查表案計填造呈復者共五十六縣未復者三十七縣准予免填者一縣 二桂林縣長轉呈該縣公安局擬調查城廂戶口案經民政廳照准指復轉飭遵照又賀縣已開始調查戶口富川縣準備調查戶口恭城縣着手調查戶口據報均經該廳准予備案

三 結論 本省地方偏僻自治事務紛繁計期程功效匪易經民政廳一面督飭各縣認真辦理一面仍由該廳派遣視察員按縣考覈以策進行而收實效

附八月份訓政區各縣區長任免一覽表

八月份訓政區各縣區長任免一覽表		前任區長姓名	現任區長姓名	委任日期	備考
靈川	六區	葉汝封	周弗祚	八月二十日	前區長辭職九月一日到職
桂林	一區	李漫濤	唐靜濤	八月十一日	桂林變更爲九區前任區長一律從新改委
	二區	洪惠周	莫如松	全	
	三區	鄧泰興	石玉潤	全	改委七、九區指導員
	四區	盧佩鹿	秦育生	全	改委四、六區指導員
	五區	李炎	呂建業	全	
	六區	雷杞蔭	秦巨用	全	改委二、三區指導員
	七區	徐秀芝	張欽	全	
	八區	秦瑞民	尹文冕	全	
	九區	王光漢	劉耀祖	全	

一 警衛

甲 整理警政之經過

一 總綱 本省警察自成立以來迄今已歷二十餘年比之初辦似有可觀然實地考查不過曇其難形尙無長足之進步推求其故半由現明正警月餉規定甚薄除梧州商埠公安局早經實行三等九級外其餘省會及桂柳龍色等縣各公安局祇分三等由十元起至十二元止當此百物昂貴之秋除伙食而外所餘極微個人生計猶虞不足養贍之資更無所倚由是降格挑選品流日雜稍知自愛者多寡足不前本府有見於此經飭民政廳將省會及桂柳龍色各局現制比照梧州一律改設二等九級由十二元起至二十元止爰述辦理經過情形如下

二 進行情形 警察月餉固應量予優給惟現在民生凋敝未便遽加負擔除省會公安局具有特殊情形其原定二十一年度經費月支一萬八千零二十九元九角二仙茲改爲二萬一千二百一十八元九角三仙准予由庫撥支外至桂柳龍色各局當經民政廳令飭各將地方警捐切實整頓或減少警額即以所得之款移作增加正警月餉之用

三 結論 警察勤務既多賦責甚重自非厚其餉精不足招致優秀之人安其心緒精勤執行職務此中措置一轉移間實則於國家行政地方治安未始不有相當之效果也

一 農工商行政

甲 辦理經過

一 總綱 本省農工商各團體組織未盡健全糾紛自屬難免經民政廳隨時依法指導監督至關於各團體之利益在可能範圍內仍予切實維持茲將本月經辦事項條列如次

二 進行情形 (甲)關於勞資糾紛事項(一)查征收南寧入口貨脚附加捐係指定撥充勞工教育經費據該附加捐承商及商民協會民船總工會南寧分會等呈請改善征收辦法又據南寧各行商人呈請免除以蘇民困各等情查此項貨脚捐時起糾紛爭執不決業經民政廳另擬解決方法附具意見咨教育廳查酌辦理在案(二)據梧州商埠公安局真代電請解釋關於辦理該埠勞資糾紛各事項應如何辦理一案經民政廳電復 一人民團體呈請立案或備案應由蒼梧縣政府辦理 二縣市黨部既已取銷所有民衆運動之指導事項應遵照中央指委會決議辦理 三該埠平碼行同業公會之組織應遵中央頒布之工商同業公會法辦理 (乙)關於佃農糾紛事項(一)據平樂縣縣長林友松呈報辦理省立十中擬收回平樂北門地段以作校園與佃農發生糾紛請核示等情分呈到府經令民政廳將佃農保護法及土地法關於荒地使用之規定並咨教育廳

飭縣秉公辦理 (丙)關於商會事項 一據百色縣商會常委許炳章等歌代電請令縣關於籌措款項須得本會同意勿得獨向商會指撥及派捐加抽以免重負等情經民政廳電復凡地方團體向商人籌借款項須得商會同意並飭縣遵照辦理 二核准各縣商會章程備案者計有容縣橫縣寧明等三縣(丁)關於各種調查事項 一民政廳奉內政部令發工人失業工人傷害勞資糾紛調查表荒地調查表勞工教育調查表各項當經飭各縣遵照填報以憑彙轉(二)中央令飭查填糧產收穫數量調查表計各縣呈報到民政廳者計有十五縣原料出產調查表呈報者有二十一縣土地面積調查表計呈報者有十九縣人民團體組織及狀況調查表計呈報者有二十四縣并飭令催未報各縣趕速報齊俾便彙繳

三 結論 關於勞資爭議佃農糾紛均依法處理而仍以顧全雙方利益為原則本府歷來辦理農工商行政均本斯旨以昭平允

(五) 財政

一 關於糧賦事項

甲 令發限制田畝加賦辦法

- 一 總論 財政廳奉財政部賦字第二三零二號訓令以各省縣田畝附加漫無限制深慮人民力難負擔特重申前令再檢發前訂限額田畝加賦辦法八條飭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附發限制田畝加賦辦法一份當經該廳遵照辦理
- 二 進行情形 由財政廳抄錄辦發分令各縣縣長并轉令縣屬財務教育建設公安各局暨各法團一體知照至各該縣糧賦現在究有附加幾成作何用途奉何機關核准何年起征有無年限并飭詳查列表呈核
- 三 結論 各縣地方事業非款莫舉惟各縣屬因事籌款大率以附加糧賦為前提致令農民負擔日重農村經濟日益困難此次遵經奉部令重申限制加賦辦法規定田賦附加之總額不得超過舊有正稅之數庶各縣請求附附捐者不致漫無標準其已超過正稅之各縣不得再請附捐并須陸續設法核減田多與正稅同數為止其未超過各縣非於不得已時不得率請加征俾人民稍蘇喘息

乙 各縣轄境變遷糧賦之劃撥

- 一 總論 查各縣管轄區域遇有變更則該管區之糧賦自不能不劃撥清楚以捐整理是月份據河池縣屬那地區公民廖啟宗等呈請將那地全區劃歸南丹縣管轄又同正縣長呈報查明崇善縣屬果傑那懷那渠等三村飛入同正縣境內情形擬請一併劃歸同正管轄又隆山縣西區龍肚鄉代表章正資等呈以龍肚鄉地屬偏僻擬請將該鄉地區完全劃歸那馬縣管轄各等情節經民政廳審核擬議呈奉本府委員會決議通過並經民政廳先後抄同呈稿咨財政廳查照分別辦理
- 二 進行情形 當經財政廳分令河池南丹崇善同正隆山那馬各縣長遵照各該案內奉准劃歸管轄區域移交接收各該區年納糧賦國幣若干專案呈報以憑更正糧額而便稽征
- 三 結論 上述各案施行後旋據河池縣長呈報劃撥那地全區糧冊內列該區全年糧額一千二百元民十七年帶欠約二百五十六元民十八年約欠三十八元民十九二十年因共匪騷擾全未征收又據崇善縣長造具糧賦額征冊內列劃撥果杰那懷那渠等村糧銀共為一百零九元七角各等情呈報到財政廳均經轉飭南丹同正兩縣將接征情形呈報以憑分別更正至隆山縣民請將龍肚鄉劃歸那馬一案現據隆山縣屬財務教育局長等繪具地圖電呈以領土變遷諸多不便呈縣暫緩移交擬請收回成命前來應俟飭民政廳核明辦理再行分別劃撥

丙 停止鎮南屬糧賦附加路款

一 總論 上年籌築邕龍公路以款項無着經准由鎮南所屬各縣附加糧賦二成爲該路建築費現路工既竣所有路款附加糧捐自應一律停征以舒民困

二 進行情形 自該路工竣後經財政廳分飭各縣將所附路款一律停止并呈報本府備案乃各縣中多有擬請將所附路款移撥作各該縣建設經費經本府令飭財政廳會同建設廳妥擬飭遵具報在案旋據該廳等會商呈報仍一致主張停征等情並經指令自二十一年度起一律停止征收經錄令通飭各縣遵照並佈告周知

三 結論 查各縣由糧賦附加路款原限征至路成之日爲止且鎮南各屬迭經共匪騷擾人民困苦不堪若再延長附捐不特與原案相違抑亦非體恤民艱之意故決然一律停止

丁 核飭全縣財務局多收誤提串票費

一 總論 本省錢糧串票每張征收國幣貳仙悉數解省久經通行遵辦茲悉全縣財務局呈以奉發現行各項稅捐糧賦項日內載串票每張收費四仙以二仙隨糧解庫餘歸縣用現職局兼管糧賦請將剩餘串票二仙明令撥補局用等情此項法規究係何時頒發應飭將奉發原案繳報以憑查核

二 進行情形 此案經財政廳飭據該財務局長覆稱二十一年度糧賦串票每張收費四仙係遵照頒發西訓政工作人員訓練紀要內載訓政區財務行政訓練紀要第一項乙日規定辦理并將規程附呈前來查訓練紀要係屬教授訓政工作人員一種資料當財政廳編訂財政概要時因念訓政區各縣百端待舉在在需財而地方款絀措施不無困難擬將串票每張除例定征解國幣二仙外增收二仙用資彌補嗣以事關變更成案不得不慎重致慮迄未公佈施行該局既未奉有明令亦未經呈准率行征收殊屬誤會應飭遵取銷嗣後對於串票每張仍照舊征國幣二仙悉數解庫毋再違誤

三 結論 查該縣財務局造送八月份糧賦報告表內列串票每張征銀四仙且擅提二仙爲征貸^費殊與定章不符業經財政廳令飭該縣長轉飭該局立將多征誤提之二仙收費分別發還各糧戶具領以符通案

二 關於稅捐事項

甲 各縣地方附捐之准駁

一 總論 地方附加稅捐爲辦理縣地方政務之需若概予照准民力或不堪其負擔駁斥不准縣務亦奚恃以舉行此中斟酌情形權衡緩急固非可執一以爲式也是月份各縣請求征收附加之案不下十數起均經分別准駁有案

二 進行情形 據平南縣中學校請一次過附糧一成以維校款經核准其附加五分又該縣龔南中學校請附糧壹倍充該校經費核准附加二成柳州縣請照糧賦派捐四成爲建築中校經費核准派捐四成思樂縣請附糧一倍爲民團常備隊預備費核准附加一成他如隆山縣請附糧一成半爲教育費鎮邊縣請抽苗桐茶等油出口捐爲教育建設等費賀縣請抽船捐充警餉上思縣請抽牛皮捐充一區教育費均經照准此外邕寧縣請抽磚瓦石灰等捐充教育費陸川縣請照每米一斗抽銀五角爲建築縣中校費陸安縣請附糧一成彌補團費結東不敷款項鬱林縣請照舊附糧八成充團費又請續征附加契稅一成撥充民衆教育館經費凌雲縣請於發售典賣稅契紙時附征二三角以增教育費概予核駁不准

三 結論 各縣請抽附捐原屬以地方之財辦地方之事苟出於多數公意似應准其照抽惟所請或妨於正稅或格於成規或涉於苛細則不得不詳加攷慮嚴予核駁故或有事同而准駁各異者正非無因也

三 關於公營事項

甲 嚴禁各商運鹽行銷公賣區域

一 總論 此次恢復鎮南食鹽公賣原爲杜絕越鹽接濟民食起見既非有圖利之心實亦不得已之舉若任聽商鹽攪雜到處爭銷不特妨害公賣抑且阻碍緝私準情度勢實有禁止商運之必要茲據鎮南食鹽公賣運銷總處呈請援照成案將靖西鎮邊雷平天保等四縣劃作特別區域專銷公賣鹽勸禁止商鹽運入以維幣本而利緝私等情自應准如所請辦理

二 進行情形 當即由財政廳撰就佈告分令各公賣處轉運所各主任飭即實力遵行於靖西鎮邊天保雷平等縣區域內多招分銷商店極力推銷以維幣本並令緝私大隊長督飭各分隊員兵於靖西鎮邊天保等縣區域內如有越鹽及別處鹽斤運入均應查緝將鹽充公以杜影射而維公賣並將佈告分發靖鎮天雷各縣長分別張貼俾衆週知

三 結論 此案經呈報本府備案規定自二十一年九月一日實行所有靖西鎮邊天保雷平等縣特別區域內之食鹽祇准向該區各公賣處購銷他處鹽勸一概不准運入庶幾影射無從緝私易舉越鹽可有杜絕之望而幣本可免虧折之虞

四 關於整理金融事項

甲 籌辦銀行成立

一 總論 廣西省銀行籌備經已多月以手續尚未妥貼故遲遲未能開幕迨上月間各種籌備則已陸續擬就資本亦大致籌集遂定於八月一日開始營業

二 進行情形 決定新銀行之計劃設一等行于香港二等行於梧州三等行於南寧並於桂柳鬱龍等處各設匯兌所再就各行所營業區域內交通便利商業繁盛地方設立辦事所而於南寧設立銀行總管理處以綜理全行行政事宜先由省庫暫撥現金三百四十萬元為資本總共發行鈔票五百萬元除港行因籌備頗費手續不能如期開幕外其餘南甯梧州兩行及桂林柳州鬱林龍州四匯兌所均於本月一日一律宣告成立

三 結論 查銀行章程規定資本額一千萬元除由政府出資百分之五十一外另招商股百分之四十九現各行所業經開幕對於該項商股自應積極進行以期增厚實力一俟董事會將該項招股章程議定呈候本府核准即可着手辦理

乙 核飭第六分庫呈擬改善銀單辦法

一 總論 據百色第六分金庫呈以色市金融短絀市面週轉恒以一紙銀單代替現款積習相沿毫無限制雖屬交收便利抑亦危險堪虞茲為維持市面金融起見擬訂變通辦法凡對於各商納稅須出銀單時先由庫將數目審定核准後加蓋水印方准其代繳稅款否則不予接收並擬具辦法及手續四項錄呈察核備案等情查此項銀單應否改善及所擬改善方法之當否應先以該銀單有無行用之必要為根據事關整理金融亟應分別核明辦理

二 進行情形 當以該分庫所擬改善辦法及手續四項是否妥協令行省金庫核明飭遵具報

三 結論 查該庫既已發行匯券省行設立駐百辦事所又另有一種兌換券發行此後色市金融自必日趨活動實已無出具銀單之必要該分庫所擬改善銀單辦法應毋庸議經由省庫轉飭知照

丙 核准灌陽縣組織銀毫鑑定部

一 進行情形 據灌陽縣長呈以縣屬金融枯竭銀毫稀疏征收機關又復挑剔過嚴交收殊感困難茲經縣行政會議決議遵照上年總部財廳核定維持金融辦法五條參酌地方情形將第四條稍加變更組織銀毫鑑定部由縣府通飭各征收機關遵辦並檢同提議原案呈請核示等情查該會擬照本省維持金融辦法中縣政府民團司令部及商會組織鑑定部以鑑別銀毫真偽事屬可行應准照辦業經指飭知照

五 關於會計事項

甲 核定分期攤還都安縣借款

一 總論 查前第八游擊司令潘啟堅於民十九年駐防都安共借過地方款項毫幣九千一百八十七元三角五仙一案前據都安縣長唐坤轉請在該縣征收解省稅款項下一次提價用作修路經費等情經以分期還款辦法係屬通案駁飭不准旋據該縣教育局呈以前項借款係屬地方教育未便挪作別用復經令據該縣查復以此案經征集各法團意見僉以興築縣屬公路業已另行籌款此項借款係地方學款可應轉還教育局保管分配等情前來當即照案分別核明辦理

二 進行情形 查該縣興築公路既已另行籌款所有潘前司令前借軍餉九千一百八十七元三角五仙應准照案分期攤還教育局具領業經將攤還期間及每期應還數目列表附發該縣遵辦並轉飭該教育局知照

三 結論 此案核定分五期攤還以兩月為一期每期應還毫幣一千八百三十七元四角七仙飭屆期由縣撥款攤還教育局取具領據呈財政廳核明填單發縣赴庫抵解以清手續

(七)附表

一 八月份省庫收入表

二 八月份省庫支出表

(六) 教育

一 初等教育

甲 核准各級小學校備案之經過

一 總綱 查各縣設立各級小學校應于籌備成立後造具立案表呈由教育局核明報縣轉呈教育廳備案本月份各縣縣長先後將各該縣成立之各級小學校立案表轉呈到教育廳均經分別核辦令飭遵照

二 進行情形 本月份呈請備案之各級小學校除因辦法不合經教育廳飭令改善再行呈核外其已核准備案者列左

1. 初級小學校

- | | |
|---------------------|--------------------|
| 博白縣第三學區區立開智初級小學校 | 蒼梧縣多賢鄉區立寺洞初級小學校 |
| 藤縣糯洞區綠雲區立第一初級小學校 | 貴縣第三區木格區立壽塘初級小學校 |
| 貴縣第一區橫嶺區立蘇生初級小學校 | 賀縣第二區區立維新初級小學校 |
| 賀縣區立葆真初級小學校 | 那馬縣第九區區立崇智初級小學校 |
| 那馬縣中第十一區立羣英初級小學校 | 上思縣第三區區立第三初級小學校 |
| 武鳴縣北區區立猶龍代用初級小學校 | 上思縣第四區區立第四初級小學校 |
| 武鳴縣南區區立學田初級小學校 | 武鳴縣南區區立鳳陽初級小學校 |
| 武鳴縣南區區立振英初級小學校 | 上林縣東區第五十二區立東容初級小學校 |
| 上林縣西區第十四區立西寧代用初級小學校 | 萬承縣第四區區立明志初級小學校 |
| 萬承縣第三學區區立達材初級小學校 | 橫縣第一區區立第三十九初級小學校 |
| 武宣縣城廂區立官錄初級小學校 | 萬承縣第五區區立聚英初級小學校 |
| 左縣第五區區立日新初級小學校 | 賀縣第二區區立振夏初級小學校 |
| 鬱林縣區立育才初級小學校 | 鬱林縣區立發育初級小學校 |
| 鬱林縣區立飛露初級小學校 | 鬱林縣區立育俊初級小學校 |

鬱林縣區立鳳鳴初級小學校
 鬱林縣區立撫常初級小學校
 鬱林縣區立磐德初級小學校
 博白縣第六學區區立水口初級小學校
 隆安縣南區區立儒浩初級小學校
 邕寧縣三官鎮區立佃農初級小學校
 鬱林縣區立撫旺初級小學校
 柳州縣第七區區立第十初級小學校
 藤縣環城區洞心村區立初級小學校
 貴縣第三區民村區立第一初級小學校
 武鳴縣東區區立新培初級小學校
 上金縣第三區區立進信初級小學校
 賓陽縣西區區立育初初級小學校
 貴縣第四區蒙公區立第一初級小學校
 賓陽縣東區區立啓基初級小學校
 永淳縣區立明道初級小學校
 邕寧縣三官鎮區立白登初級小學校
 邕寧縣三官鎮區立南興初級小學校
 隆安縣第二區第二十學區華英初級小學校
 融縣北區里安區立初級小學校
 南丹縣第二區區立第四初級小學校
 橫縣第七區區立第三十一初級小學校
 鬱林縣區立撫義初級小學校
 鬱林縣區立輔仁初級小學校
 鬱林縣區立前進初級小學校
 賓陽縣南區區立三民初級小學校
 扶南縣第三學區區立振英初級小學校
 邕寧縣那馬鄉區立德英初級小學校
 那馬縣中第六區區立智超初級小學校
 平樂縣同安區立橋板初級小學校
 藤縣太平區新英區立初級小學校
 貴縣第三區木格區立培心初級小學校
 武鳴縣中區區立可祥初級小學校
 上金縣第三區區立進步初級小學校
 萬承縣第四區區立三民初級小學校
 平南縣勞四里區立第十一初級小學校
 賓陽縣南區區立樹志初級小學校
 明江縣第五區區立新民初級小學校
 邕寧縣三官鎮區立天開初級小學校
 邕寧縣三官鎮區立百級初級小學校
 桂平縣第三區區立第三十二初級小學校
 隆山縣中區區立新華初級小學校
 藤縣環城區區立弘文初級小學校
 橫縣第八區區立第二十二初級小學校

橫縣第七區區立第三十二初級小學校
 萬承縣第四學區區立啓英初級小學校
 邕寧縣吳村鄉區立興吳初級小學校
 貴縣第五區山北區立長嶺初級小學校
 貴縣第三區大嶺區立培蒙初級小學校
 武鳴縣東區區立筆峯初級小學校
 鬱林縣區立尙仁初級小學校
 鬱林縣區立平塘初級小學校
 鬱林縣區立培文初級小學校
 鬱林縣區立清源初級小學校
 鬱林縣區立建德初級小學校
 鬱林縣區立飛霞初級小學校
 鬱林縣區立撫衡初級小學校
 鬱林縣區立撫化初級小學校
 天保縣東區區立第二十五初級小學校
 天保縣東區區立第三十六初級小學校
 天保縣東區區立第四十一初級小學校
 天保縣西區區立第十九初級小學校
 天保縣北區區立第二十三初級小學校
 天保縣北區區立第三十三初級小學校
 平南縣路三里區立第六初級小學校
 桂平縣第七區區立第四十八初級小學校
 萬承縣第一學區區立正明初級小學校
 萬承縣第四學區區立育蒙初級小學校
 上林縣中區第三十六區立中西初級小學校
 貴縣第六區龍山區新村初級小學校
 武鳴縣東區區立育英初級小學校
 武鳴縣東區區立羣英初級小學校
 鬱林縣區立萃才初級小學校
 鬱林縣區立永康初級小學校
 鬱林縣區立鳴崗初級小學校
 鬱林縣區立撫時初級小學校
 鬱林縣區立育鯉初級小學校
 鬱林縣區立惠修初級小學校
 鬱林縣區立培村初級小學校
 武鳴縣東區區立培新初級小學校
 天保縣東區區立第三十四初級小學校
 天保縣東區區立第四十初級小學校
 天保縣東區區立第四十二初級小學校
 天保縣西區區立第二十初級小學校
 天保縣北區區立第二十四初級小學校
 天保縣中區區立第十六初級小學校
 蒼梧縣東安鄉區立石梯初級小學校
 平南縣會一里區立第九初級小學校

武鳴縣東區區立丹山初級小學校
 鎮邊縣第七區區立儲強初級小學校
 平樂縣源頭區立水巖初級小學校
 龍茗縣第一區區立代用初級小學校
 鍾山縣南區治安第一初級小學校
 陽朔縣第一學區志和區立第三初級小學校
 蒼梧縣東安鄉區立仁里初級小學校
 龍茗縣第一區區立東坡初級小學校
 明江縣第二區區立新時初級小學校
 靈川縣第一區區立武威初級小學校
 蒼梧縣東安鄉區立高車初級小學校
 武鳴縣西區區立衡嶺初級小學校
 平樂縣同安區立筆頭初級小學校
 平樂縣長灘區立飛鳳初級小學校
 平樂縣橋亭區立車洞初級小學校
 平樂縣橋亭區立自道初級小學校
 扶南縣第五學區區立文新初級小學校
 三江縣寨淮區立初級小學校
 平樂縣橋亭區立元壇初級小學校
 賀縣第三區區立務本初級小學校
 賀縣第二區區立訓民初級小學校
 恩陽縣第一區區立那坡女子初級小學校
 武鳴縣西區區立廣培初級小學校
 鬱林縣區立得仁初級小學校
 平樂縣沙江區立獨山初級小學校
 桂平縣第五區區立一百一十二初級小學校
 上林縣北六區第八區立北順初級小學校
 蒼梧縣平政鄉區立五權初級小學校
 蒼梧縣平政鄉區立阜民初級小學校
 貴縣城廂區立第八初級小學校
 賀縣第四區區立務時初級小學校
 扶南縣第三學區區立文智初級小學校
 武鳴縣東區區立鎮鄒初級小學校
 平樂縣同安區立大冲初級小學校
 平樂縣同安區立洞頭初級小學校
 平樂縣橋亭區立大灣初級小學校
 平樂縣陽安區立那塘初級小學校
 貴縣第六區龍山區立秀地初級小學校
 賀縣第一區區立桂江初級小學校
 平樂縣同安區區立灣弓初級小學校
 平樂縣二塘區立白崖初級小學校
 邕寧縣三官鎮區立果選初級小學校
 邕寧縣劉墟鄉區立文德初級小學校
 平樂縣張家區立夏隆初級小學校

平樂縣張家區立樂嘉初級小學校
 平樂縣同安區立新塘面初級小學校
 平樂縣大扒區立初級小學校
 平樂縣同安區立夏城初級小學校
 平樂縣橋亭區立燈籠初級小學校
 上思縣第五區區立第十八初級小學校
 憑祥縣立第二初級小學校
 鬱林縣區立成才初級小學校
 鬱林縣區立六司初級小學校
 扶南縣第三學區區立文德初級小學校
 邕寧縣伶俐鄉區立明新初級小學校
 鬱林縣區立堅基初級小學校
 鬱林縣區立斐然初級小學校
 武鳴縣北區區立漳泉初級小學校
 龍勝縣第四學區區立洪寨初級小學校
 柳州縣第四區區立第十二初級小學校
 橫縣第六學區區立第二十一初級小學校
 博白縣第二學區區立西園初級小學校
 貴縣上石龍區立基本初級小學校
 武鳴縣北區區立建華代用初級小學校
 靈川縣第一區區立陡蘭初級小學校
 融縣南區古龍區立初級小學校
 平樂縣同安區立華山初級小學校
 平樂縣陽安區立下盃初級小學校
 平樂縣同安區立屯塘初級小學校
 平樂縣沙子區立洲塘初級小學校
 平樂縣橋亭區立蕭家初級小學校
 憑祥縣立第一初級小學校
 憑祥縣第二區區立第六初級小學校
 鬱林縣區立磐正初級小學校
 武宣縣三里區立古蓋初級小學校
 全縣第八區區立明新初級小學校
 陸川縣第二區區立培賢初級小學校
 鬱林縣區立合益初級小學校
 明江縣第四學區區立龍懷初級小學校
 武鳴縣東區區立羣興代用初級小學校
 橫縣第四學區區立第二十七初級小學校
 陸川縣第一區私立羣儉初級小學校
 柳州縣第四區區立第十一初級小學校
 貴縣城廂區立第六初級小學校
 武鳴縣東區區立尙文初級小學校
 武鳴縣北區區立冠峯初級小學校
 賀縣第四區區立育三初級小學校
 甯平縣大平區立博經初級小學校

桂平縣第五區區立第一百一十四初級小學校

右二百零五校

2, 小學校

陽朔縣第五學區普益區立第一小學校

昭平縣財字區立第一小學校

藤縣橋桐區區立穗南小學校

宜山縣第二區區立第三小學校

全縣西區區立小學校

桂平縣第七區區立第二小學校

全縣六區區立四維小學校

上林縣北五區第十五區立北宗小學校

興安縣西外區區立成達小學校

容縣私立誠正小學校

萬承縣第五區區立崇德小學校

武鳴縣東區區立天馬小學校

蒼梧縣多賢鄉區立六堡小學校

憑祥縣第二區區立第一小學校

果德縣下區區立毓英小學校

上金縣中區區立培德小學校

桂林縣西區區立石門小學校

右十七校

3, 高級小學校

桂平縣第六區區立第三高級小學校

右一校

以上共計二百二十三校均經教育廳核准備案並經指令各該縣縣長轉令知照

三 結論 本月份教育廳核准備案之各級小學校經飭各該管教育局隨時考核整頓以期日臻完善其未經核准備案者則令教育局查明分別督飭改善再行呈核務期增設一學校教育上即增加一分效力既注意於學校數量之增加更須顧及學校內容之整理

乙 核准初級小學校學生畢業之經過

一 總綱 查各縣初級小學校學生或小學校初級部學生修業期滿奉准舉行畢業試驗後應造具畢業各表連同試卷呈由該管縣政府核准畢業轉呈教育廳備案本月份各縣縣長先後轉呈各該縣初級小學校學生畢業報告表到教育廳均經照章核辦

二 進行情形 本月份各縣縣長轉呈各該縣初級小學校學生畢業報告表到教育廳除因辦理不合令飭遵照更正再行呈核外其已核准備案者列左

- 鬱林縣區立純粹初級小學校第三班學生六名
- 藤縣太平區區立三才小學校初級第十二班學生八名
- 岑溪縣私立興賢女子小學校初級第三班學生四名
- 平南縣上遠里區立第八初級小學校第一組學生十六名
- 平南縣川四里區立育善小學校初級第三班學生六名
- 平南縣縣立女子小學校初級第五班學生十九名
- 平南縣大島里區立第一初級小學校第一班第二組學生六名
- 平南縣零二里區立小學校初級第四組學生五名
- 鬱林縣區立第十小學第二校初級第一班學生四名
- 鬱林縣區立化業初級小學校第三班學生九名
- 武鳴縣東區區立丹山初級小學校第一班學生十八名
- 鍾山縣縣立第一小學校初級第二班學生七名
- 武鳴縣中區區立振武小學校初級第四班學生二名
- 武鳴縣北區區立尙志初級小學校第一班學生三名
- 武鳴縣北區區立恩南初級小學校第一班學生一名
- 鍾山縣南區區治安第一初級小學校第一班學生九名
- 柳城縣大埔區立強亞小學校初級第二班學生七名
- 平南縣勞三里區立第一初級小學校第二組學生四名
- 平南縣廂一里區立第二初級小學校第十六班學生十名
- 平南縣惠政里區立第七初級小學校第四組學生七名

廣西省政府八月份行政報告 教育

昭平縣城區區立初級小學校第三班學生十一名
懷集縣第一區區立第二初級小學校第一班學生六名
懷集縣第一區區立第三初級小學校第一班學生二名
懷集縣第一區區立第一初級小學校第一班學生三名
平南縣會二里區立平塘小學校初級第一班第一組學生二名
平南縣勞五里區立第四初級小學校第三組學生二名
平南縣勞三里區立羅泉章氏初級小學校第三組學生八名
平南縣勞一里區立慕伊小學校初級第二組學生六名
武鳴縣北區區立維壽初級小學校第一班學生一名
蒼梧縣東安鄉區立塘灣初級小學校第一班學生八名
平南縣川一里區立第八初級小學校第一班第四組學生五名
藤縣濠江區立菱山初級小學校第三班學生八名
上林縣東區第四十五區立東振初級小學校第一班學生一名
蒼梧縣平樂鄉區立戎墟小學校初級第九班學生二十六名
武鳴縣北區區立定旺代用初級小學校第一班學生六名
平南縣會一里區立尋洞龍氏初級小學校第一組學生八名
容縣區立廂思初級小學校第六班學生二名
蒼梧縣東安鄉區立飛鵝初級小學校第一組學生四名
蒼梧縣立第一小學校初級第二班學生八名
明江縣第一民衆學校第一班學生二十三名
岑溪縣第三區區立西渡初級小學校第一班學生一名
武鳴縣北區區立郭山初級小學校第一班學生二十一名

武鳴縣東區區立張育初級小學校第一班學生十三名

平南縣勞四里區立第一初級小學校第二班第一組學生五名

鬱林縣立初級中學校附設初級小學第五班學生二十二名

龍勝縣第五學區區立廣南初級小學校第五班學生五名

武鳴縣東區區立集成初級小學校第三班學生二十名

昭平縣城區區立初級小學校第二班學生十一名

賀縣第四區區立仁化初級小學校第四班學生四名

明江縣縣立第一小學校初級第九班學生十六名

龍州縣縣立第一初級小學校第十五班學生十四名

蒼梧縣多賢鄉區立多賢小學校初級第十三組學生十四名

以上五十二校共計學生四百四十七名均經教育廳核明與定章尙屬相符准予畢業備案並指令各該縣縣長轉令知照

其餘本月份未經教育廳核准畢業備案之學生如因成績不及格者即令補習補試其因辦法未合者即令更正再核均經該廳指令各該縣長轉令遵照辦理

丙 核准高級小學校學生畢業之經過

一 總綱 查各縣高級小學校學生或小學校高級部學生修業期滿奉准舉行畢業試驗後應造具畢業各表連同試卷呈由教育局報廳核明轉呈教育廳備案本月份各縣縣長先後轉呈各該縣高級小學校學生畢業各表及試卷到教育廳均經分別核辦

二 進行情形 本月份各縣縣長轉呈各該縣高級小學校學生畢業試卷到教育廳當即照章核辦除因辦理不合令飭遵照更正再行呈核外其已核准畢業者列左

河池縣縣立鳳儀小學校高級第十三班學生九名

省立第一高級中學校附設實小高級第十五班學生十九名

平南縣鵬化里區立小學校高級第三班學生十三名

三江縣縣立第二小學校高級第十班學生二十二名

廣西省政府八月份行政報告 教育

桂平縣第一區區立第一小學校高級第八班學生一名
桂林縣城一區區立第四女子小學校高級第五班學生十三名
容縣區立兩江小學校高級第三班學生十三名
藤縣七里區立高級小學校第十七班學生四名
平南縣縣立第一高級小學校第十五班學生三十八名
貴縣第六區大圩區立啟明小學校高級第六班學生二十七名
武宣縣縣立女子小學校高級第三班學生六名
岑溪縣私立興賢女子小學校高級第三班學生七名
橫縣縣立第二小學校高級第十五班學生二十二名
修仁縣縣立第一高級小學校第十七班學生十二名
上林縣縣立第四小學校高級第六班學生十九名
灌陽縣縣立高級小學校第八班學生三十七名
平南縣零三里區立小學校高級第三班學生二十五名
平南縣川四里區立育善小學校高級第二班學生五名
明江縣縣立第二小學校高級第五班學生十四名
隆安縣縣立第十小學校高級第五班學生十九名
綾溪縣縣立第二高級小學校第八班學生二十九名
都安縣縣立第十二小學校高級第六班學生十一名
百色縣縣立第二小學校高級第二班學生二十名
中渡縣縣立第二小學校高級第一班學生十三名
崇善縣第六區區立馱盧小學校高級第八班學生二十一
鬱林縣縣立第六小學校高級第三班學生二十一

蒙山縣縣立女子小學校高級第四班學生十三名
柳州縣五區區立第一小學校高級第六班學生八名
貴縣上石龍區私立聯和小學校高級第四班學生二十五名
橫縣縣立女子小學校高級第五班學生十名
武鳴縣縣立西鑑高級小學校第六班學生三十一名
隆山縣縣立第十二小學校高級第一班學生二十五名
博白縣第一學區區立三育小學校高級第七班學生二十名
鍾山縣縣立第一小學校高級第三班學生十一名
桂林縣縣立第五小學校高級第五班學生十七名
柳州縣大埔區立強亞小學校高級第一班學生十名
容縣區立楊華小學校高級第二十班學生一名
桂平縣第四區區立第二高級小學校第七班學生十六名
平南縣會二里區立平唐小學校高級第五班學生十名
省立第四高中附設實驗小學高級第一班學生十五名
龍茗縣縣立第四小學校高級第三班學生七名
平樂縣縣立第一小學校高級第七班學生二十四名
靖西縣縣立遜志小學校高級第十一班學生二十三名第十二班學生二十五名
桂林縣西六區區立渡頭小學校高級第二班學生十四名
來賓縣縣立南鄉小學校高級第六班學生二十四名
蒼梧縣長行鄉區立廣平小學校高級第二班學生五名
遷江縣縣立小學校高級第四班學生二十一名第五班學生十八名
賓陽縣北區區立太平小學校高級第二班學生九名

上林縣中區區立中昌小學校高級第九班學生十名
北流縣區立新墟四里高級小學校第十七班學生十七名
平南縣大同里區立小學校高級第三班學生四十三名
橫縣城廂區立菁莪小學校高級第三班學生二十三名
岑溪縣縣立第二小學校高級第二班學生四十二名
武鳴縣南區區立鳳陽小學校高級第二班學生三十名
鬱林縣縣立女子小學校高級第六班學生三十二名
興業縣第一區私立育材小學校高級第八班學生二十名
遷江縣縣立第八小學校高級第一班學生二十五名
全縣第五區區立外建第一小學校高級第六班學生十三名
都安縣縣立第一小學校高級第九班學生十五名
隆安縣縣立第八小學校高級第八班學生七名
上林縣縣立第三小學校高級第三班學生四十七名
蒼梧縣縣立第一小學校高級第十班學生六名
義寧縣縣立高級小學校第二十三班學生十九名
明江縣縣立第三小學校高級第三班學生十二名
上林縣縣立模範小學校高級第十八班學生四十五名
陸川縣區立中塘小學校高級第五班學生一名

以上六十六校共計學生一千二百二十一名均經教育廳核明成績及格准予畢業補案並指令各該縣縣長轉令知照

其餘本月份未經教育廳核准畢業之各高級小學校學生均將未能核准畢業之原因令縣轉飭遵照俟將來呈報時再行核辦

二 中等教育

甲 規定縣立初級中學校職教員每週授課時數之經過

一 總綱 查省立中學職教員授課時數及支薪辦法曾經規定飭遵在案茲特再將縣立初級中學職教員每週授課時數規定電飭各縣教育廳轉令遵照

二 進行情形 教育廳迭據各縣教育局呈報縣立初級中學校職教員任課過多可否予以減少鐘點並應減為若干請予核示各等情當即規定自二十一年度起所有縣立初級中學校教員担任功課每週不得過二十四小時國文科每人至多以兩班為限担任一班者每週兼課不得過十五小時担任兩班者每週兼課不得過五小時至職員兼任功課均不得超過十二小時無論在本校或他校任課者均受此限制如有代缺員任職或授課者以一個月為限其代課時數並不得超過普通教員之規定于本月號日通電各縣教育局轉飭遵照辦理

三 結論 查各縣立中學校校長每有故意少聘職教員將所遺職務及功課由各職教員分兼不顧力量如何只圖多獲薪俸學校成績固不堪問其因此而與教育局發生糾紛者亦屬不少茲為杜絕此項流弊起見特為規定辦法飭令遵照此後對於上列流弊或不致再行發生

乙 核准忻城縣立師範講習所備案之經過

一 總綱 本省自十七年頒布師範講習所規程後各縣小學教師缺乏者均先後開辦師範講習所培養師資呈請核准備案本月份忻城縣教育局呈送該縣師範講習所立案圖表報縣轉呈教育廳當經審核與定章相符准予備案

二 進行情形 忻城縣教育局因小學師資缺乏亟欲培養於去年七月籌辦師範講習所附設城廂西街縣立第一小學校教室宿舍圖書校具修理購置尚稱合用而經常費則按月由教育局撥給毫銀貳百五十元八月佈告招生九月開學上課計學生一班共六十人隨將該所所長莫長嘯造具之圖表學則等報縣轉呈教育廳當即審核與定章相符准予備案並飭該縣縣長轉令知照

三 結論 查忻城改縣未久教育未振其在中學畢業者極少即在高級小學畢業者亦屬無多所以初級小學校教職員多係濫竽充數管教諸端頗多缺點況值推行義務教育時期在在需用師資苟不先行培養從何而實應用該縣開辦師範講習所誠為當務之急惟是開辦之初設備或未有週辦法亦有未善經令該縣教育局隨時考察督飭改進並由省督學詳細視察指導以期完善而收效果

丙 核准中等學校學生畢業備案之經過

一 總綱 本省市立縣立私立各級中學校學生修業期滿應遵照學校舉行畢業辦法呈准舉行畢業試驗並將畢業表卷呈請教育廳核准畢業轉呈備案本月份據各中學校呈送各該校學生畢業表卷到教育廳均經照章核辦

二 進行情形 各中等學校學生畢業成績表畢業報告表畢業試卷證書遵照規定手續呈由教育廳分別審核其成績及格程度與學歷相符者即准予畢業並將證書驗印發還給領所有畢業各表分別存轉備案其辦理不合者即令飭更正再行呈核茲將核准畢業人數列左

省立第四高級中學校普通科第一班學生十二名

北流縣立第一初級中學校第十八班學生四十五名

鬱林縣立初級中學校第八班學生四十八名第六班學生一名

鍾山縣立初級中學校第二班學生二名

省立第四中學校初級第十一班學生四十六名

昭平縣立師範講習所第二班學生三十一名

陸川縣立初級中學校師範講習科第二班學生三十三名

省立第九中學校第十六班學生五十四名

武宣縣立初級中學校第八班學生十五名

省立第二中學校初級第三十七班學生三十六名

省立第三女子中學校初級第一班學生二名

省立第三女子中學校初級第二班學生二十名

博白縣第五區區立師範講習所第一班學生二十名

邕甯縣立遷龍師範講習所第一班學生四十一名

賀縣縣立初級中學校第八第九兩班學生四名

省立第一女子中學校高級師範科第二班學生十七名初級第三班學生十四名

榴江縣立初級中學校第一班學生十一名

右十七校共計學生四百五十二名均經核明成績及格准予畢業並將證書驗印發還給領所送畢業各表分別存轉備案並飭知照

其餘本月份未經核准畢業備案之各中學校學生如因成績不及格者即令補習補試其因辦法不合或表冊造報錯誤者即令更正再核均經

令飭遵照辦理俟將來再行呈報核辦

三 高等教育

甲 辦理留英自費生鍾震留法自費生謝康張世超等叙補省費之經過

一 總綱 查廣西省費留學國外學生暫行規程規定選派省費留學國外學生分試驗選拔及就自費留學之學生選拔兩種現准駐英倫敦總領事館函送留英愛丁堡大學法律學院學生鍾震及駐法公使館函送留法巴黎大學文科學生謝康留法都魯司理科農學院學生張世超等在學證明文件請核補省費到教育廳當即按照規程核明呈請本府核辦並經令准予敘補

二 進行情形 據該生鍾震謝康張世超等取具在學證明文件呈由駐在該留學國領事館或公使館函送教育廳核明與規定相符轉呈本府核辦經先後指令准予敘補一名謝康張世超二名敘補省費當由財政廳匯發學費鍾震每月應匯給省費一十六磅謝康張世超每月各應匯給省費九百佛郎並分函駐英倫敦總領事館及駐法公使館轉飭該生等知照

三 結論 本省選派省費留學生按照規程原分試驗選拔及就自費留學選拔兩種近來因時局影響庫款支絀遇有缺額多未選補去年省局統一原擬考選定額惟因金價暴漲本省自費留外學生多以學費難繼休學回國故暫照規程以自費留學著名大學或專門學校之學生入校滿一年者擇優敘補俾資成就將來仍用試驗選拔以免在省學生有向隅之嘆

乙 考送北平師範大學學生之經過

一 總綱 北平師範大學函送招生簡章到教育廳當即佈告招生定期考試錄送

二 進行情形 查北平師範大學函送招生簡章本省應選送學生四名經教育廳佈告週知如有志願投考者限于七月二十五日以前到廳報名呈驗畢業證書並繳四寸半身相片聽候定期考試並即組織考試委員會辦理考試事宜隨將各生試卷分別評定分數計取錄合格學生李嘉猷梁廣模等二名飭即領取文件限本月二十日以前馳赴北平報到聽候覆試

三 結論 查本省師資缺乏供不應求欲求教育發展必須培養師資方資應用北平師範大學為全國教育之中心師資所從出接到招生簡章本應如額錄送無奈時間迫促外縣各生投考不及茲僅錄送二名尚缺二名未獲選送殊為可惜

四 社會教育

甲 選派黃祥霖出席全國體育會議之經過

一 總綱 教育廳奉教育部令發全國體育會議規程當即選派省立第一公共體育場場長黃祥霖充全國體育會議會員尅日馳赴首都出席會議

二 進行情形 教育廳奉准教育部令發全國體育會議規程當即抄錄規程函知西大學查照派員赴會並即選派省立第一公共體育場

廣西省政府八月份行政報告 教育

場長黃祥霖充全國體育會議會員由教育廳給予川資旅費赴日馳赴首都出席會議除電教育部外並飭該員將會議情形報查

三 結論 查教育部為積極提倡國民體育討論以實際問題擬訂全國體育實施方案及劃一訓練方針起見召集全國體育會議此項會議誠屬重要本省民衆體育正在極力提倡如公共體育場等除由省款成立外而各縣近亦有陸續籌款成立者惟其實施方案與訓練方針向未有劃一之規定進行頗多遲滯此次派員出席會議於本省體育前途不無相當效果

乙 選送中央國術館學生之經過

一 總綱 本府訓令教育廳遵照抄發中央國術館招生簡章佈告招考選送學生呈候本府察核以憑轉送

二 進行情形 教育廳奉到本府令發中央國術館招生簡章後當即佈告週知如有志願前往練習者即到廳報名呈驗畢業證書繳驗四寸半身相片並限於本月二十三日上午八時聽候檢驗資格以憑呈請保送當經該廳檢驗完畢計取錄學生周濟可伍煥昭等二名並飭該生等到本府領取證件赴日馳赴首都入館練習

三 結論 查國術技能在今日已有明效大驗不惟能收自衛強種之遠效且足奉禦侮殺敵之近功實中國式之體育也中央有見及此設館招生將來自可將此生技能普及於一般民衆

五 教育經費

甲 電飭各縣財政局代征縣教育經費不得由經收教費項下開支之經過

一 總綱 查各縣財政局代征縣教育經費增加職雇員薪資及辦公伏馬等費擬將征收教費開支殊屬不合亟應嚴加限制特於本月噶日通電各縣財政局遵照

二 進行情形 本省各縣教育經費應由財政局隨收隨交教育局保管支配業經通飭在案茲查各縣財政局竟有藉口代征教費增加職雇員薪資及辦公伏馬等費擬將征收教費開支影響教育甚大亟應嚴加限制嗣後各該財政局征收前項經費應專款存儲遵令交由教育局保管支配不得藉詞濫支並於每月五日以前即將教育經費收支數目造具清冊送縣轉呈以憑稽核而符通案經於本月噶日電飭遵照辦理

三 結論 按各縣教育經費由財政局征收教育局保管支配可統一地方財政復能維持教育獨立辦法本至善也乃各縣財政局不體斯旨藉口代征教費須增加費用攬將征收款項開支以致教費虧折不敷應用發生糾紛影響甚大故特通電限制財政局如有挪支學款及延欠解解等情即予查明懲處勒令繳還

乙 規立各學校應收經費及處理辦法之經過

一 總綱 查省立各校二十一年度支出經費預算書業經教育廳第一一四八號訓令頒發在案所有二十一年度收入各費及處置辦法應應規定令飭遵辦

二 進行情形 教育廳將省立各校二十一年度收入各費及處置辦法分別規定如下

一 學生應繳各費仍照二十年度規定數目征收

二 各校收入經費向在領款內扣出自二十一年度起應將收支經費劃分以清界限所有收入學費及租產租息應按月將實收銀元掃數解

繳金庫或縣政府轉解財政廳核收並造具清冊二份連同乙聯收據呈送本廳分別存轉備案

三 各校征收體育電燈圖書講義及招生報名等費均未列入本年預算應於每學期終結時分別列冊連同單據專案報銷

上列三項規定經於本月由教育廳訓令省立各學校遵照辦理並即咨請財政廳查照

三 結論 按省立各校收入經費向在領款內扣出以資抵解此在收支經費未劃清界限以前所辦理也二十一年度收支經費當經劃清界限凡屬校中支出各款均向財政廳請領收入各款均向財政廳解繳應收者即應繳應支者即應領毫無混合胡若列眉不獨手續簡便並且易於稽核

丙 令飭縣立中學將省補助費列入預算並應於每學期開學一個月內將學生班數呈報之經過

一 總綱 本省縣立中學校省款補助費於二十年度內業經規定額數應按照額數列入預算呈報茲特電飭各縣教育局轉飭所屬縣立中學校遵辦

二 進行情形

查縣立初級中學校二十一年度省款補助費業經按照二十年度補助費額數編定預算呈奉本府核准在案所有縣立各級中學校造報二十一年度預算應按照二十年度所發省款補助費額數將應領省款補助費列入預算呈報備案至每學期應領省款補助費一項應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將學生班數報由教育局核轉呈教育廳以憑彙案發給當經電飭各縣教育局轉飭所屬縣立中學校遵照辦理

三 結論 省款補助費係各縣中學校收入款項之一自應列入預算以便考查至每學期應領省款補助費一項係按照各學校學生班數多少分別給發故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務將學生班數呈報以便彙案核給

丁 令飭教育直屬各機關造送支出計算書表辦法之經過

廣西省政府八月份行政報告 教育

一 總綱 查西南政務委員會頒發二十年度決算報告書表式樣及章則經由教育廳訓令轉發在案所有教育廳制定之支出計算書表冊式及造報份數應按照前項書表式樣及章則修改以資遵辦茲特通令直屬各機關遵照辦理

二 進行情形 教育廳直屬各機關自二十一年度起所有支出計算書表冊式及報告份數應按照西南政委會頒發之書表式樣及章則修改以資遵辦茲將修改各點開列如下

一 支出計算書應改為決算報告書其長寬度數則以新頒二十年度決算報告書度數為準

二 收支對照表應照新頒二十年度收支對照表式樣度數造報

三 收支四柱清冊及各附屬表仍照舊式造報惟附屬表內支出計算書五字應改為決算報告書

四 逐月決算自本年七月份起應按月造具決算報告書及收支對照表各五份裝訂成帙以一份存查以四份呈送教育廳分別存轉上列各項均經通令遵照辦理

三 結論 按西南政務委員會頒發之書表及章則與各機關現在辦理者無大差異稍加修改即可適用惟歷來各機關每月造報支出計算書祇造送各主管機關核銷今則加造數份由各主管機關分別轉送備案此則與前稍異者耳

六 軍事教育

甲 令發修正廣西高中軍訓學術科綱要課程表及學術科教育進度預定計劃表之經過

一 總綱 廣西高中軍訓學術科各種進度計劃預定表業經教育廳分別修正呈請本府轉咨總司令部審核應令發遵照

二 進行情形 查修正廣西高級中學軍事訓練暫行規程第八條內載軍事學術全期教習總時間數定為一千二百小時其教育進度及各學期每週時間分配另表定之等語教育廳即將廣西高級中學軍事訓練全期學術科綱要課程表及各學期學術科教育進度預定計劃表分別修正呈請本府察核備案隨訓令教育廳以當經檢同原表函送總司令部詳細審核尚屬妥善飭令發省以各高級學校及四弟八中學校遵照

三 結論 按高中軍訓學術科各種進度計劃預定表去秋實施軍訓業已製定頒發在案但與前與前分派尚欠妥善施行頗感不便此次逐項修正並遵照修正廣西高級中學軍事訓練暫行規程第八條辦理當比原日所頒發者妥善矣

乙 辦理軍訓人員應領薪額按月將經費全部撥送總司令部轉發之經過

一 總綱 查廣西大學及各高中軍訓官佐應領薪額自應悉照軍隊給與辦法經令教育廳按月將前項人員於政費預算內規定應領薪

俸全部經費撥送總司令部核收轉發

二 進行情形 教育廳奉到本府秘字第一零一號訓令飭將軍訓人員於政費預算內規定應領薪俸全部經費撥送總司令部核收轉發不足之數請由總司令部津貼當即開列二十一年度各校軍訓官佐薪俸數目列表呈請本府察核轉咨總司令部查照表列數目按月逕行提撥給領除由教育廳令省立各高中及第四第八中學知照自本年八月份起將軍訓官佐薪俸一項另行列表呈報總司令部核銷暨分別呈轉備案外並逕咨財政廳及函廣西大學查照

三 結論 按高中各校軍訓人員均屬軍人應得薪俸自應悉照軍隊給與辦法辦理茲將該項人員應領薪俸全部經費撥送總司令部核收轉發以便直接管轄稽核手續洵屬簡便易行

七 教育行政

甲 令飭嚴行取締未立案之私立學校之經過

一 總綱 查私立中等以下學校立案期限及對於逾期未立案者處置辦法迭經教育廳電令飭遵在案茲立案期限已過應即遵照電令嚴行取締

二 進行情形 查私立中等以下學校立案期限及對於逾期未立案者處置辦法迭經教育廳電令飭遵在案茲限期已過應即遵照前令辦理嚴行取締其手續畧述如下

- 一 其立案手續未清者須限期趕速辦理完竣
 - 二 其尚未呈請立案者即由各縣教育局飭令停止招生
 - 三 並一面派員嚴行攷察如係確無設立之資格者即勒令停閉
- 上列各項手續當經令飭各縣教育局遵照辦理

三 結論 私立學校未經呈請核准立案擅自招生開學上課不獨貽誤學生而且於行政上亦不易攷核故教育廳迭飭各縣教育局遵照辦理境內有無未立案之私立學校分別確查具報以資整頓

八 整飭事項

甲 處理義寧縣各校學生會具控教育局長攜殘教育聯請撤換之經過

- 一 總綱 義寧縣立師範講習所等校學生會張錦文等具控該縣教育局長龍潤攜殘教育請予撤換等情到教育廳當即批斥不准並予申

飭勿再混濇干究

二 進行情形 義事縣立師範講習所等校學生會張錦文等以該縣教育局長龍潤權殘教育請予撤換等情到教育廳當即批飭以該縣教育局按照規定標準開支經費不能謂為不合至該縣教育經費支絀在該局劉前局長任內已感困難並非龍局長就職後始有此種現象自應由該縣當局妥為籌款抵補以期足符支用何待藉此歸罪於龍局長該生等妄肆攻擊殊屬違刁應予申飭勿再混濇干究

三 結論 按一縣教育之發達原非一手一足之可能胥賴上下一心和衷共濟教育局長固應潔身自好恪恭將事而地方人士亦不得心存排擠遇事挑剔義事縣教育局長龍潤到任甫經數月雖無成績表現然該縣各校學生會聯請撤換亦屬不合也

乙 處理鎮結縣民勞成功等電控教育局長曾成貪劣之經過

一 總綱 鎮結縣民勞成功等以現任教育局長曾成收支數目有侵吞冒濫情弊電請查究撤換到教育廳當即飭縣查明呈覆核辦

二 進行情形 據鎮結縣民勞成功等電控教育局長曾成貪劣請予查究撤換等情到教育廳當即飭縣迅速查覆核辦隨據該縣黃縣長守先呈覆當以教育局長曾成被控貪劣各節既據查明全非事實應免置議至勞成功等捏造事實信口誣毀實屬胆大妄為應由縣拘案依法訊辦通報察核以肅法紀而息刁風經飭該縣縣長遵照辦理

三 結論 按近來各縣教育局被控不少如柳州教育局之被成慕弼莫宗岱等控盜竊教育局之被方緒詳劉思劍等控均屬捏拾細故故意挑剔否則捕風捉影毫無事實動以撤換干請以遂其私鎮結縣教育局之被勞成功等控亦猶是耳既張大其詞信口誣毀復通電各縣污人名譽實屬荒謬已極若不查明主動之人依法究辦則刁風一起羣相效尤其勢饒不可謂過辦事更形棘手故對於此輩不得不嚴予制裁也

九 教育訴願

甲 決定北流縣黃子南等因與六村小學爭執合併不服縣政府處分提起訴願一案之經過

一 總綱 北流縣都隴里第一團維持鐵羅石西埗台各村四小學校聯合委員會委員黃子南等因與六村小學爭執合併不服該縣政府處分依法提起訴願到教育廳當經審查終結宣佈決定

二 進行情形 訴願人黃子南等因與六村小學爭執合併不服縣政府處分依法提起訴願經令該縣提出答辯書連同本案卷宗呈送前來業經教育廳審查終結依法決定如下(一)北流縣政府之原處分撤銷之(二)該縣都隴里新立六村小學應改為六村高級小學校(三)鐵爐等村四初級小學校照舊按地分設(四)各校經費應就六村中已提未提之廟會產業按照收入總額計算六村高小校佔三分之一四初小校佔三分之二依四初小校學生數比例分配之由該縣教育局就地遴員組織委員會管理

三 結論 按鄰隴里爲北流十七里中之一各里小學多已成立祇該里尙未籌辦畢業初小者欲入高小須到距離三十里之縣城升學頗感困難現爲教育發展利便銷除爭執起見將六村小學改爲六村高級小學校以便初小畢業各生升學其原有之四小學校仍應照舊分設並飭該縣教育局分別改良整頓以臻完善

十 其他

甲 核獎憑祥縣紳王贊斌一名捐資興學之經過

一 總綱 查熱心興學或以動產及不動產捐助學校者均應按照定章分別給獎以資激勵茲據憑祥縣縣長呈報縣紳王贊斌捐資興學等情到教育廳當即查照定章給獎

二 進行情形 據憑祥縣長梁志高呈報縣紳王贊斌以私有財產毫幣一千五百元捐助該縣縣立第一小學校重建該校校舍之用造具事定表冊呈請察核到教育廳當即查照捐資興學褒獎條例呈請本府核獎並按照廣西省捐資興學褒獎規程第一條之規定授與特等獎章經將獎章執照令發該縣縣長轉給具領

三 結論 各縣興辦學校教育因經費問題無從解決而致停頓者所在多有而熱心教育者當經費問題無從解決之時願以私有財產鼎力捐助襄成美舉厥功甚偉厥志可嘉錫以褒獎所以酬其庸者即所以勵其餘也

職官表

職別	姓名	進退或懲獎	執行機關	月日	事由	由備考
宜山縣立初級中學校校長	覃懷林	任命	教育廳	八月四日	新委校長滿旭光辭不就職	
北流縣立第二初級中學校校長	鍾益謙	任命	全上	全上	前任校長葉顯華調省出缺	
上林縣立初級中學校校長	李式瑾	任命	全上	全上	該校長已核準備案新委該員辦理	
柳州縣立初級中學校校長	周可法	任命	全上	全上	前任校長李式瑾另有任用	
省立第一公共體育場場長	黃祥霖	任命	全上	八月八日	前任場長楊因調省出缺	
武宣縣立初級中學校校長	磨紫芳	任命	全上	全上	前任校長杭維新呈准辭職	
教育廳教育設計委員會委員	袁邦銓	聘任	全上	八月十日		
省立第三高級中學軍訓大隊長	呂夢熊	任命	總司令部	八月六日	前任大隊長黃帽調都出缺	

鍾山縣立初級中學校校長	教育廳教育設計委員會委員	西隆縣教育局局長	西林縣教育局局長	忻城縣立師範講習所所長	蒼梧縣立職業學校校長	雷平縣教育局局長	都安縣立初級中學校校長	恩隆縣教育局局長	省立第一高級中學軍訓大隊長	融縣縣立初級中學校校長	鍾山縣立初級中學校校長	宜山縣教育局局長	柳城縣立初級中學校校長	藤縣教育局局長	省立第四中學高級部軍訓大隊長	省立第二高級中學軍訓大隊長	省立第四高級中學軍訓大隊長
周彬	李唯一	龐石龍	梁受貴	霍永和	梁達明	蘭夢麟	蔡前謨	黃承昶	郭丹	江澄	潘寶疆	鄭湘疇	林漢聲	蘇其來	石系峻	馮丕臨	鍾毅
任	聘	任	任	委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教育廳	教育廳	總司令部	全	全	全	全	教育廳	全	全	全
八月廿五日	八月廿七日	全	全	八月廿四日	八月二十日	全	八月十八日	八月十八日	八月十四日	全	八月十三日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新委校長潘寶疆辭不就職		前任局長鄧天申撤職出缺	前委文自成代理茲任該員接充以專責成	該所業已核准備案新委該員辦理	前任校長陳汝楫撤職出缺	前任局長黃子剛呈准辭職	前任校長楊卓傑調省出缺	前任局長吳維森呈准辭職	前任大隊長褚兆月另有任用	前任校長岑峻峯呈准辭職	前任校長黃國鎮呈准辭職	前任局長黎選村呈准辭職	新任校長磨紫芳另有任用	前任局長顧玉輝另有任用	前任大隊長梁時調省出缺	前任大隊長謝守恭調省出缺	前任大隊長早經撤職出缺

(七) 建設

一 公路

甲 建築丹池公路之情形

一 總綱 丹池公路前經令飭丹池公路局從速興工修築以利交通

二 進行情形 據丹池公路局呈報該路由池測達灰羅由六寨測達芒場至八步巴平各路均經調集民工先後開工惟曠局設在河池督促

深恐未周擬於芒場南丹車河三處分設辦事處就近辦理完工即同時撤銷當否候示等情當經建設廳指令照准

三 結論 丹池路爲慶池路之延長棧與本省各公路相聯其將來編成通車與之銜接則循柳慶路可以直達黔邊黔桂交通兩稱便利矣

乙 督促建築縣公路

一 總綱 本省各縣公路由建設廳督促修築期漸完成

二 進行情形 據靖西縣長儉電稱靖天公路年底當可興工惟天平路如未完成該路仍屬無用擬請電飭從速督促修築冀早完成益民不淺如何之處候示遵等情經建設廳電飭天保奉議恩隆等縣縣長迅將天平路設法繼續興築以期聯接而利交通又據上思縣呈據該縣建設局呈擬本年十月後農暇時實行興築路段以期早日觀成惟各路聯接之處懇請轉呈令飭邕綏樂三縣同時興工合作等情轉請核示飭遵等情亦經建設廳令飭邕綏樂三縣同時興工以期聯接早觀厥成

三 結論 查靖西天保上思恩樂等縣山路崎嶇羊腸鳥道交通閉塞文化落後將來各該縣築路完成自可與省公路聯接不但交通便利即文化灌輸亦易於接受矣

二 農墾

甲 核准墾植荒地

一 總綱 政府爲增加生產而利民生起見凡屬官荒任便人民墾墾特頒墾植以期地盡其利

二 進行情形 建設廳據柳江林壘區區長章可德先後呈據確容縣民戴瑞廷呈請承墾該縣正本團生化村背之慢崗嶺荒地一段計面積一百九十七畝吳文佐請領該縣正本團生化村背荒地一段計面積三百三十五畝謝子祥請領該縣第四區正本團大鎮村對面慢崗嶺及古荒中

村荒地一段計面積一百零五畝七分五厘玉岱請領該縣正本團大鎮村對面後崗嶺荒地一段計面積八十畝吳澄洲請領該縣正本團生化村對面十嶺荒地一段計面積六十四畝七分吳啓基請領正本團新村青明甲嶺脚荒地一段計面積一十八畝二分許慎明請領該縣田州後青菓多嶺荒地一段計面積五十畝黃明新請領該縣大鎮村對面是新村對面後崗嶺荒地一段計面積一百零八畝二分五厘玉岱請領該縣大鎮村村背後崗嶺及斜坡荒地一段計面積四百畝等情業經派員勘明確係官荒除將照費保證金存署外合檢地圖各二份請核給照轉發等情又據桂林林聖區區長劉善尹呈據蔣大椿等呈請承領桂林縣屬陽家洲荒地一段計面積九十五畝五分業經派員勘明確係官荒合檢地圖請核給照轉發等情均經指令照准並發執照以利墾植

三 結論 查柳江各縣遍地官荒自經建設廳提倡墾植以來各縣人民漸知覺悟咸曉然於地利之所在請領墾植爭先恐後而所領之地多植桐茶松杉及菽粟花生等將來生產額之增加社會經濟力之活動農業發展可翹足而待也

乙 籌擬開發六萬大山

- 一 總綱 本省六萬大山綿亘數百里佔據鬱博興及粵之合浦等縣山中草木暢茂良田數千畝盜匪依爲逋逃致以此則彼竄政府爲清盜源計又爲增加生產起見故有開發之必要
- 二 進行情形 建設廳准民政廳咨奉本府令據會呈擬具開發六萬大山調查方案除修正第六條外應請查照等由經由建設廳派技士劉德桐章喬揚何評章三員會同各機關團體組織調查六萬大山委員會並咨獲民政廳查照暨呈報本府察核
- 三 結論 一俟調查六萬大山委員會調查完竣呈報後再行擬具開發計劃以期盜匪肅清地盡其利

三 鑛務

甲 鑛區註冊

- 一 總綱 商人如欲開採各鑛須先照章請勘倘無違章重複糾葛情事即准註冊給照開採
- 二 進行情形 建設廳據天成公司呈送請領奉議縣屬賓班上隴背金鑛區履歷保結乞核等情經批示准予註冊給照並令奉議縣保護又據富桂公司呈送請領武鳴夏江地方及陶村附近金鑛區履歷保結乞核准註冊給照等情經批示准予註冊給照並令武鳴縣保護
- 三 結論 查該兩處金鑛區產量頗富鑛業前途殊可樂觀

乙 查勘鑛區

- 一 總綱 商人如欲領採各鑛區必須照章呈繳查勘費然後派員會同前往查勘
- 二 進行情形 建設廳(一)據富賀鍾鍾務整理委員會呈覆會勘廣泰公司請領鍾山栗頭源各處錫鑛區經過情形請察核等情經指令栗頭源各處錫鑛區准由廣泰公司註冊開採並分令廣泰公司繳款註冊(二)據該廳技術員林承連滕漢霖及百壽縣長呈報查勘天益公司請領百壽縣風門均鉛鑛區經過情形乞核等情經指令風門均鉛鑛區准由天益公司開採並飭天益公司繳費註冊(三)據陶亨公司呈繳武鳴陶村南面按各處金砂鑛區查勘費乞核准派員查勘等情經批示照准並令該廳技術員陳旭賜前往會同武鳴縣查勘
- 三 結論 一俟各該公司繳款註冊即可給照開採矣

四 電報電話

甲 電報

- 一 總綱 本省電報未能遍設電報實因財政關係故未舉辦現政府權衡緩急為求消息靈通起見特將鎮邊縣至漢境一段電線約同漢省同時舉辦以便嚙接

- 二 進行情形 本府電飭建設廳將鎮邊縣至漢境一段電線與漢省同時舉辦以資嚙接等因當經該廳訓令電政管理局妥擬預算撥款興工

- 三 結論 此段電線一經架設完竣漢桂消息無虞隔閡矣

乙 電話

- 一 總綱 查舊桂林道屬各縣疆土遼濶交通不便為消息靈通起見故有架設電話之必要

- 二 進行情形 本府文電飭建設廳將全縣恭城富川平樂桂林興安賀縣等縣電話趕速計劃督飭各縣長設法架設具報等因當經該廳將架設辦法飭各縣及電話局照辦並咨財政廳先撥毫銀七百元給電話局具領購辦材料

- 三 結論 將來各縣電話架設完竣不但政令傳達無虞阻滯即文化灌輸亦易於接受矣

五 工業

甲 機械廠

- 一 總綱 廣西機械廠自恢復興工以來頗具規模不但普通機械可能製造即軍用重要器械亦多有可能

廣西省政府八月份行政報告

建設

二 進行情形 據機械廠東日代電稱發製手榴彈迫擊砲彈壳照軍械處所定投價本廠亦可照辦乞轉達將一部撥交本廠承造等情經電
第四集團軍總司令鄧軍械處查照

三 結論 該廠能造此項器械不但國防上大有裨益即營業上亦有發展之希望

六 市政

甲 開闢南寧市馬路之情形

一 總綱 大凡市政必須整頓而後能發達矧南寧市為省會之所在萬流景仰之所宗故開闢馬路實為刻不容緩之要政

二 進行情形 據南寧市政工務局呈送開闢南寧市鎮北橋馬路工程預算及徵費建築等辦法請核備案示遵等情經由建設廳令准予備案
案飭即轉行南寧市倉西門碼頭等街馬路建築委員會一體知照又據該局呈稱定期開闢本市由安塞門街經鹽埠街至北門街馬路平面圖送核備案等情亦經該廳指令准予備案

三 結論 將來建築完成氣象一新足以壯觀瞻而資倡導

